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申能
股票代码: 600642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06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2006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Year Initial Shareholding, Year End Shareholding, Change Reason.

Table with 5 columns: Industry, Main Business Cost (元), Main Business Profit (元), Main Business Profit Margin (%), Main Business Profit Margin Change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华东地区: 4,179,319,744.55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1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5.12 公司对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5.13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5.14 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1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1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1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1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1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2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3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3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3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3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3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3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6.2 担保事项
6.3 承诺事项

6.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1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2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3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4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5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6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7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8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39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0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1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6.42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股票代码: 600387 股票简称: 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06-020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股份”)于200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14:00时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7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南环路2号西子宾馆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方式: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7. 提示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8月15日、2006年8月22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8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次会议公告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流通股股东可通过该系统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书面或本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电话:0575-7016161

指定传真:0575-7032163,7013968

联系人:陈海平、周蕾

3. 登记时间:2006年8月18日—8月27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海越股份截止2006年8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8月18日至2006年8月27日(正常工作日的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

七、其他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股东大会,并依照本人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会议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